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党的基本路线是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

刘昉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建党95周年大会上指出：“党的基本路线是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我们要坚持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作为兴国之要、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国之路，不能有丝毫动摇。”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抓住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点和“命门”。

任何时候都不偏离和动摇

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凝聚着我们党对基本国情、战略目标、前进方向、发展动力、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的认识，揭示和反映了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规律，高度概括和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内容，是马

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并在世界社会主义发生严重曲折、国内外风云急剧变幻的局面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凯歌行进，最根本的就在于我们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并发展了党的基本路线。人们在总结世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切身感受到它是国家的生命线和人民的幸福线。

今天的中国正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节点上，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必须一以贯之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文化；必须毫不动摇推进改革开放，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抵制西化和僵化错误思潮

党的基本路线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和维护。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虽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党内已基本形成共识，但在两个基本点之间，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之间的关系上却长期存在争论，僵化和西化两种错误思潮的干扰和影响始终存在。西化思潮贬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迷恋西方经济政治制度，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僵化思潮墨守成规，夸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能正确指出这些问题的成因

和解决办法，怀疑甚至反对改革开放。

当前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人对党中央提出的“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认识不到位，尤其是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不坚定。我们党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立国之本，是因为这些原则决定着我们的指导思想、国家的性质、政权的归属、社会发展的方向。这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前提和政治保证。全党必须坚决抵制和反对西化和僵化错误思潮。尤其是党员干部要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反对和抵制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反对和抵制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反对和抵

制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反对和抵制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

考察识别干部的首要标准

目前，我们党正经历着历史上最为深刻、最为广泛的社会变革，带领人民进行着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各级党员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责任，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培养造就一支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就要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忧党，在党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强化对党的认同感、归属感，把自己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胸怀高

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为了夺取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胜利，必须把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首要标准。对于那些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反对和诋毁党的基本路线的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的干部要理直气壮地使用和支持；对那些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只有这样才能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坚实的组织和政治基础。

(作者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应对执政风险和考验研究”首席专家)

策论

全域旅游和上海都市旅游的转型升级

翁瑾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指出：“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也就在5月，李克强总理在世界旅游发展大会开幕式中指出“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和‘旅游+’行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在促进旅游中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被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所肯定的“全域旅游”是一种新的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是当前也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而上海是我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良性互动的产物

改革开放以来，以“增长极”战略为核心的不平衡增长战略一直主导着区域经济的发展，“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观念深入人心，也深刻地影响着旅游规划和旅游政策的制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区域旅游发展既需要寻找空间和产业上新的增长点，也需要兼顾地区间的平衡增长、统筹发展。在此背景下，包含有“平衡发展”、“包容性增长”理念的“全域旅游”概念孕育而生。

全域旅游概念的提出与旅游规划的实践密不可分。2008年，浙江省绍兴市提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并将此概念落实到《绍兴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同年，四川省阿坝州在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规划中，提出了“全域景区”的概念，并以此来统筹城乡发展。全域旅游的提法逐渐在旅游规划界得到了一定的认可。2015年，“全域旅游”作为一项由国家旅游局自上而下倡导的旅游发展模式，开始见诸报端。当年8月，国家旅游局在《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中指出，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主导产业，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民共同参与，通过旅游业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型的区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2016年1月29日，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同志在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就全域旅游进行了进一步阐述。此后不久，在署名文章《全域旅游大有可为》中，李金早认为“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是“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良性互动的产物，体现了国家旅游局的引领作用，也体现了地方探索发展路径的热情。从中央到地方，随着共识的逐步形成，关于全域旅游的认识正进入新的阶段，即理论阐释和地方实践。

全域旅游是主客共享的旅游发展模式

传统“景点旅游”模式的本质特征是“主客分离”，即旅游空间与本地生活空间的分离。门票经济是“景点旅游”主要的商业模式。旅游大巴和单反相机是这种模式的象征物。旅游者穿行于由景区、酒店、旅游大巴、旅游购物店组成的狭隘的“旅游

空间”中。大巴的车窗、酒店的落地玻璃、相机的取景框、景区的围墙、导游对自由活动时间的限定，将旅游空间与本地生活空间分离。社会学家埃里克·科恩(Erik Cohen)将这些大环境中的旅游小环境称为“气泡”(Environmental Bubble)。因此，与其认为旅游者来到了异国他乡，还不如说是进入了一个为旅游者精心定制的“气泡”里。旅游者从一个“气泡”进入到另一个“气泡”，在时空行为上呈现出高度规律性。这一点对组团旅游而言尤为明显。

在这种模式下，旅游者是“气泡里的凝视者”，隔着玻璃和相机的取景框，城市生活就在他们眼前，却无法碰触，更无法体验。这决定了传统的城市观光旅游为旅游者带来的仅仅是由一连串信息构成的“到此一游”的记忆。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和企业将景区开发和酒店建设视为区域旅游发展的重点，并致力于提高“气泡”内的旅游服务标准和旅游服务水平。作为“气泡”塑造者的旅游开发者希望旅游者留在“气泡”里，因为他们走出“气泡”就意味着地方政府要在全境范围内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卫生、交通、信息等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这是一件难以完成的任务。

从“主客分离”的“景点旅游”模式向“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模式转变，是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主客共享”就是要打破“旅游”与“非旅游”的围墙，实现旅游空间与本地生活空间的融合。这首先是旅游需求升级的要求。旅游者不再满足于“旁观者”的身份，而是要到余秋雨所说的“那种物极而反的旅游队伍到不了”的地方，成为“异乡生活的体验者”。他们的目的地不再限于景区，而是公园、博物馆、商业街和剧院；他们不再搭乘旅游大巴，而是利用地铁、出租车、自行车、徒步等交通方式；他们不愿意去旅游购物商店，而是选择购物中心、超市和菜市场；他们拒绝为旅游者准备的团餐，而热衷于本地人喜欢的火锅店、酒吧和咖啡馆；他们甚至想着走出酒店，住进民宿或客栈。他们要像本地人一样参与到城市生活中去，要在与本地人的互动中获得意想不到的感动，要在跨文化的体验中感受城市的“真实性”(Authenticity)。从空间上看，旅游者的分布更加分散，也更趋混沌特征，即个体无规律，但在整体上又呈现出大致的规律性。全域旅游正是对这种需求和空间行为变化的响应。

全域旅游视角下的目的地开发就是要建设一个本地人与旅游者共享的城市或乡村。具体而言是做到以下三点。第一，以“+旅游”促进产业融合。通过“旅游服务标准”、“示范点评定”等手段引导非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或企业的“旅游化转型”就成为旅游行政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这也是确保其他产业部门的生产要素进入旅游业的必要举措。产业融合会客观上会促进旅游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从而打破“门票经济”的商业模式。第二，旅游公共服务的配套完善优先于景区景点开发。这种公共配套包括步道系统、自行车旅游系统、旅游信息引导系统、旅游志愿者动员系统等。第三，政府部门的协作与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并重。在“景点旅游”的模式下，旅游者的公共安全由景区、酒店、旅游交通等企业保障，企业的规范经营由旅游行政监管部门监管。但是，当旅游者走出特定的旅游空间，公共安全保障需要属地的公安局提供，非旅游行业的企业监管、旅游者投诉与纠纷的处理也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就上述三点而言，实现主客共享也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公共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的结果。

都市旅游就是共享互动机会与消费空间

2000年，《上海旅游发展“十五”



张爱玲居住过的常德公寓楼下开起咖啡店，吸引了许多游客前往。

计划(2001-2005)》中首次出现了“都市旅游”一词，上海旅游业的发展定位也被表述为“融都市风光、都市文化和都市商业为一体的都市型旅游”。2006年，《上海旅游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提出，上海要“形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基本框架”，“构筑都市旅游产业链”。2011年，《上海旅游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则进一步从空间的角度提出，要“基本形成与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相匹配的都市旅游中心圈”，将“旅游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相结合”。2016年，《上海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将上海旅游发展的目标定位为“更加开放、更具国际化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要努力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枢纽城市、长江黄金旅游带龙头城市和国际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今天，上海的“都市旅游产业链”和“都市旅游中心圈”已基本形成。“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了要从“旅游目的地城市”的高度整体发展都市旅游，要在更广阔的区域中定位上海都市旅游的功能和产品等级。这意味着，“十三五”以及未来的一段时间，上海旅游业将以全新的发展模式深入拓展都市旅游的广度和深度，即从“景区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要促进上海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就需要认清上海的独特优势和存在的差距。

哈佛大学城市经济学教授爱德华·格莱泽(Edward L. Glaeser)提出的“消费城市”概念深刻地把握了当前大都市的根本特征。上海是我国的经济中心城市，是我国高收入、高学历人群和外籍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和纽约、伦敦等全球城市一样，上海正成为全球互动性和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城市。这种互动性和多样性通过城市的人、建筑、节事活动、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等不断地呈现出来，成为上海最为迷人的地方，也是上海都市旅游发展最根本的基础。可见，都市旅游产品就是互动性和多样性的物质载体，消费空间就是互动性和多样性的空间载体。旅游者体验本地生活就是分享大都市的互动机会，上海发展全域旅游就是要让旅游者共享都市的消费空间。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都市旅游应坚持“四个转型”

从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出发，立足都市旅游的发展根基，上海应面向“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和“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目标任务，发展具有“卓越全球城市”和“国际消费城市”特点的全域都市旅游。这就要求上海旅游发展应坚持“四个转

型”，即产品体验化、空间连续化、城市旅游化、治理协同化。

第一，产品体验化。基于多样性与互动性的都市旅游本质上就是一种体验旅游。多样性反映的是体验的客体特征，互动性反映的是体验的过程特征。“情境—人物—故事—情感—感动”是整个旅游体验的过程，这意味着上海的旅游开发者要像“讲故事”(Storytelling)一样开发旅游产品，要通过情境的营造，构建具体的、真实的地理环境与人物、故事的联系，促使旅游者移情于上海。讲述上海的故事一定是一个众创的过程，需要像张爱玲、陈逸飞这样的创作者，因为旅游者的意象和旅游产品的素材来自文学作品和艺术创作；需要众多对生活有独特理解的人、有“工匠精神”的人，因为只有他们才能通过一家咖啡店、一家早餐店营造出饱含着故事与情感的情境。显然，体验旅游产品的开发超越了旅游产业的边界，引导产业融合，鼓励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商业领域小微企业的创业是政策制订的方向。

第二，空间连续化。从空间布局的角度看，上海应在“十三五”旅游规划确立的“三圈三带一岛”的空间大格局下，重点突出“网”“区”“点”三类全域旅游的空间要素。首先，应构建覆盖全市的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包含步道和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地图和无线导游等导引系统。其次，在产业资源与公共服务密集的地区，从概念整合、配套完善入手，重点打造一批全域旅游特色产业园区与自行车友好型社区，使之成为上海全域旅游发展的主要载体。此外，要引导遍及全市的“主客共享示范点”与“主客共享节事活动”的建设，通过此举将旅游服务标准和旅游者引入非旅游的商业部门或公共部门，同时也将非旅游的生产要素引入旅游部门，实现发展主体的多元化。

第三，城市旅游化。这要求上海在城市功能的完善中充分考虑旅游者的需求，将5A景区和高星级酒店运营中积累形成的服务标准向城市延伸，实现旅游服务从景区、酒店向整个城市空间溢出。此外，要把面向本地居民的游憩系统及各类节事活动，如大学的十大歌手比赛、社区的音乐会等，纳入都市旅游体系当中。

第四，治理协同化。伴随着旅游空间从景区、酒店、旅游大巴等向城市全域拓展，治理方式也必然从单一的企业管理和行业管理转向属地化的公共治理与产业协同促进，如与公安局探讨建立旅游警察制度的可能性，与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共同研究完善城市公园的旅游功能，与民政局共同研究建立旅游志愿者制度等。(作者为复旦大学旅游学系副教授)

声音

利用自贸区试验田试点临时仲裁制度

高嘉轩

临时仲裁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在自贸试验区中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因而需要牢牢把握自贸试验区作为试验田的先行先试良机，为我国国际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及相应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提供更为有力的基础与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其中对于我国仲裁相关法律制度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的适用作出了较为明显的突破。

仲裁制度是国际经济贸易纠纷解决机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商事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为标准，仲裁可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仲裁具有专业、灵活和快速等特点，临时仲裁制度由于更能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且效率更高、费用更低，同样也是国际商事仲裁中较为重要的仲裁形式。通常认为，临时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当事人不将争议事项提交常设的仲裁机构解决，取而代之的是将争议提交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根据当事人自行制定或设计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形式。因此，无固定的仲裁机构介入即是临时仲裁相较于机构仲裁的主要特征之一。

根据我国《仲裁法》第16条、第18条等相关规定，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当包含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需要仲裁的事项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项内容，并且达成仲裁协议的时间可在纠纷发生前，或者在纠纷发生后通过达成补充协议的方式形成。但是如果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该仲裁协议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的规定，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视为没有仲裁协议，因而当事人可以没有仲裁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因此，我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并不认可临时仲裁制度，法院对于依据临时仲裁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同时也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这就导致了临时仲裁作为一种具有较高纠纷解决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我国大陆地区并无用武之地。由此产生的影响恐怕并不利于实现我国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巩固贸易大国外交的梦想，也不符合商务部在《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强调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等要求。

自贸区是近年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对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更是不久前的关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人在就《意见》有关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也明确指出，对于临时仲裁制度，待经过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后，应当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并上升为可复制推广的做法，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对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制度创新仍应在严守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下进行，这不仅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要求，更是对自贸区改革成果的根本保障。

临时仲裁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在自贸试验区中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因而需要牢牢把握自贸试验区作为试验田的先行先试良机，为我国国际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及相应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提供更为有力的基础与保障。

鼓励自贸区中注册企业通过临时仲裁迅速解决经贸纠纷

《意见》第9条要求“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规范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其中明确指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根据该条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可通过约定的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我国的人民法院可以认为

(作者为上海海事大学航运管理与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